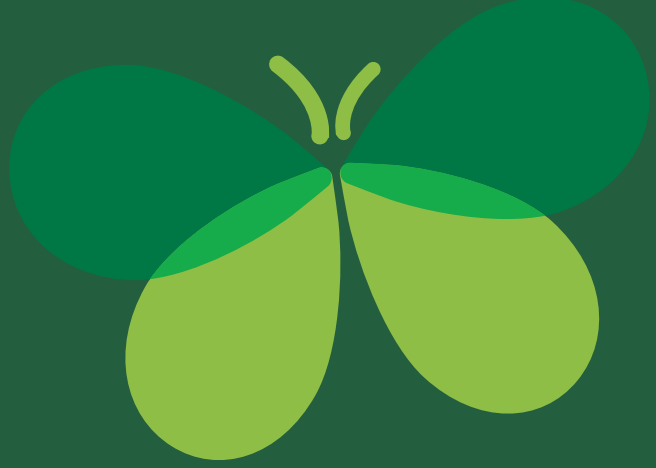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年報 2010





目錄

公司資料	03
財務概要	05
四年財務概要	07
行政總裁報告書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5
董事會報告書	20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利潤表	38
綜合全面利潤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行政總裁)
洪鋼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喬德斌先生
(Mr. HILDEBRANDT James Henry)
竺稼先生
李立明先生
劉謹華先生
商曉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陳偉恕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常福泉先生
馬秀絹小姐

授權代表

竺稼先生
馬秀絹小姐

審核委員會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主席)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陳偉恕先生

薪酬委員會

竺稼先生(主席)
畢樺先生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陳偉恕先生

提名委員會

畢樺先生(主席)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陳偉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
郵編：100016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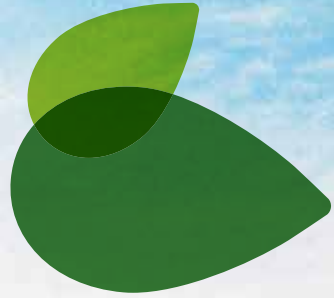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網站

www.ga-pac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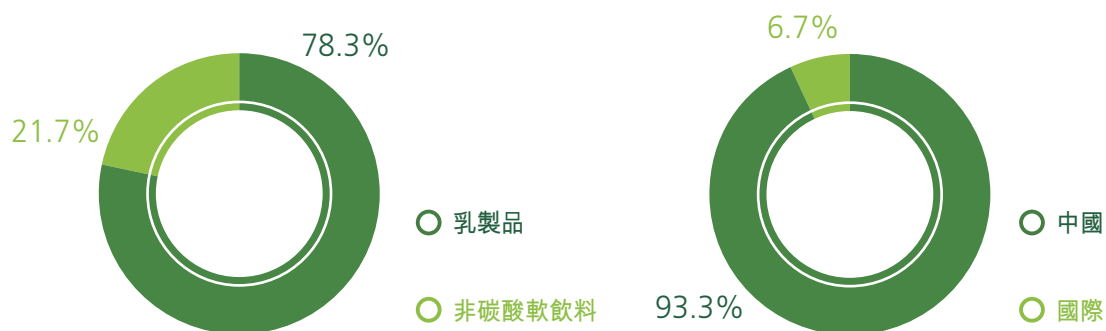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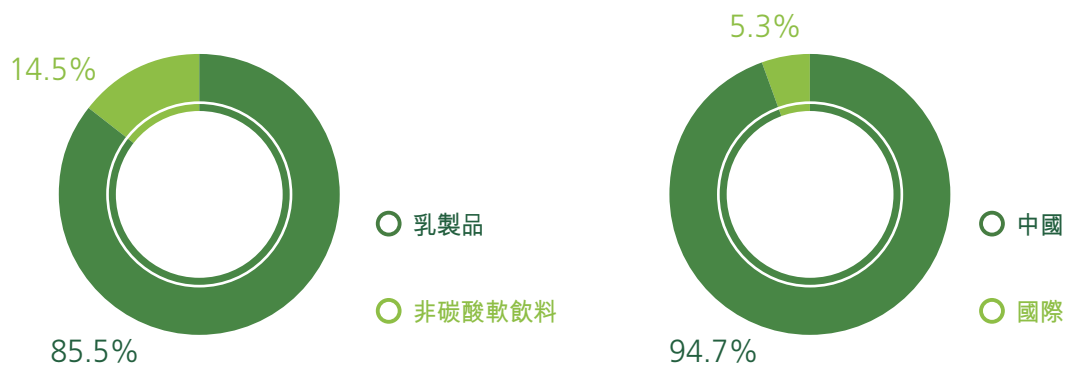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	百分比 %
收益	1,160.3	771.9	+50.3
毛利	369.1	268.7	+37.4
純利	201.2	164.9	+22.0
股東應佔溢利	201.2	164.9	+22.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18	不適用	不適用

收益分析



溢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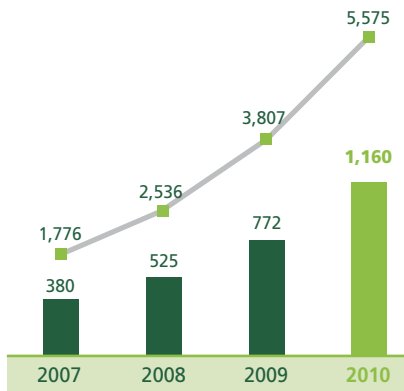


50.3%

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

四年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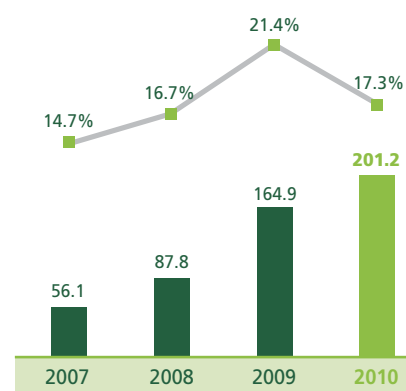
收益趨勢



數量 (百萬個包裝)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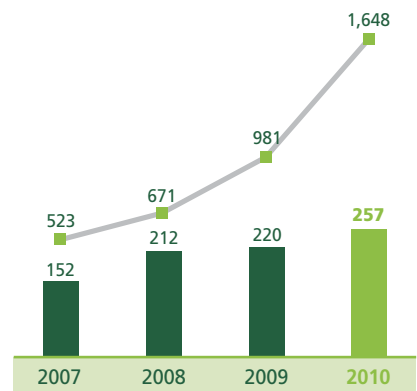
溢利趨勢



佔收益百分比

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趨勢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69,655	503,522	306,431	310,736
流動資產	1,078,504	477,738	364,173	212,541
總資產	1,648,159	981,260	670,604	523,27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68,374	94,957	10,798	798
流動負債	188,344	125,198	200,989	151,421
總負債	256,718	220,155	211,787	152,219
總權益	1,391,441	761,105	458,817	371,058



紛美包裝將履行我們的承諾及實現我們的發展計劃，
以成為一家值得信賴和尊敬的
上市公司為目標。

行政總裁 報告書

親愛的投資者：

我懷著非常欣喜的心情，向您匯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紛美包裝」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即我們以公眾上市公司方式經營的首個年度）的首份全年業績。二零一零年是成果豐碩的一年，而我們在紛美包裝的發展歷程中更成就了多個極具意義的里程碑。我們在內蒙古和林格爾的一期工廠已如期順利完成其試產計劃。我們在德國的工廠建造計劃進展順利，而我們更繼續推廣我們的減碳和節能舉措。

回望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在全球市場信心低迷之際，紛美包裝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儘管多家公司取消其各自的首次公開發售計劃（「首次公開發售」）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隨即錄得股價下跌，但紛美包裝憑藉其過往的穩健表現及樂觀展望，讓其投資者心悅誠服，更令其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獲得超額認購。就在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的股價更表現強勁，足以證明各位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對我們充滿信心。

在短短數年間，紛美包裝已迅速發展成為全球第二大的輥式送料無菌包裝供應商，這成就實有賴不同支持者在關鍵時刻向我們提供寶貴支援所致。為此，對於用訂單投以紛美包裝信心一票的客戶；對於那些曾抵禦外界壓力並繼續供應我們業務所需物品的供應商；對於所有在本公司身處困境時不離不棄的員工；對於在關鍵時刻注入資金的鼎暉和貝恩；以及對於股市經歷低迷境況時仍對紛美包裝前景充滿信心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我們在此致以真誠感謝。

最後，我們的成就亦歸功於我們身處這個偉大時代。中國的崛起與全球化的趨勢，為所有有志建基立業的企業家創造無限商機。

在我們身處的領域內，追求卓越的動力從不退減，因此我們更需要主動爭取及掌握每個商機。有賴我們勤奮盡力的工作文化，紛美包裝自二零零七至二零一零年間收入年複合增長率達45%。憑藉本公司成功上市所得的首次公開發售款項，紛美包裝更可繼續實現其策略目標，建立穩固的中國業務基礎，並以開拓國際市場為目標。

預期全球乳製品和非碳酸軟飲料行業將於二零一一年保持穩定增長。紛美包裝計劃繼續增強在中國市場的地位，並探索在部分快速發展經濟體的發展機遇。憑藉我們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積極滲透穩定和成熟的市場。儘管我們將會面對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壓力，但情況仍在我們可穩妥控制的範圍內。在二零一一年，紛美包裝將繼續擴大工廠產能、加快投產進度以應付客戶不斷增加的訂單、積極擴大我們的國際團隊、提升成本控制，以及實施積極的風險管理。紛美包裝將履

行我們的承諾及實現我們的發展計劃，以成為一家值得信賴和尊敬的上市公司為目標。

對於我們的員工來說，我們知道紛美包裝的首次公開發售就如一生一次的轉變。因此，我們將會需要通過努力學習和積極演變來作出適應。我們將會繼續秉承艱苦奮鬥的作風，展現謙虛、謹慎、踏實及自律的特質。

我藉此對我們的員工、管理團隊及紛美包裝的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內的傑出貢獻致以感謝。我們亦謹此感謝我們的股東，並期望繼續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行政總裁 畢禪先生

北京，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是全球少數備受推崇的綜合無菌包裝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之一，及中國主要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無菌包裝是以「紛美包裝」的品牌出售，其中包括我們的紙盒包裝「紛美無菌磚」及我們的軟盒包裝「紛美無菌枕」。我們提供與標準輥式送料灌裝機完全兼容的訂製、優質及具價格競爭優勢的無菌包裝，以此滿足我們客戶的期望及需求，並繼而獲得中國若干領先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作為我們的客戶，更獲得多個國際客戶群選用。

除了於二零一零年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及我們全新品牌的塑造進程外，更致力讓其內蒙古和林格爾工廠完成試產。我們相信，憑藉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的款項，本公司將可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全面發揮本公司的潛力，繼而將優化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及回報。

產品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出售了合共55.8億個包裝，而紛美無菌磚250毫升標準裝仍然為我們最暢銷的產品。中國的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產品為

這個產品線的發展作出最大貢獻。由於中國繼續朝著城市化及現代化的目標前行，將促進對乳製品及非碳酸飲料產品的需求上升，因此我們預期這個增長趨勢將大致平穩。

受到消費者對健康、體魄及生活質素越來越關注所推動，連同收入不斷上升的因素，預期市場對我們的無菌包裝需求將與中國的經濟及人口增長同步上升。我們於和林格爾工廠及高唐工廠的新擴展計劃，連同我們落實於歐洲的擴張計劃，將有助我們滿足不斷上升的需求，並鞏固我們於主要市場的地位，以及進一步穩奪全球市場的商機。

供應商及原料

隨著美元貶值及隨之而來的原料價格通脹壓力，我們的原料成本於二零一零年較二零零九年略有增加。我們的成本增加的主要因為受到聚乙烯（為原油的衍生產品）價格所影響。由於原油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大幅上升，而聚乙烯價格亦繼續自其二零零九年底位反彈。原油價格上升亦影響與原料有關的運輸及生產成本。因此，液體包裝紙板（「液體包裝紙板」）的價格亦在同期內輕微上升。憑藉與所有原料供應商建立的良好關係，我們能夠將原料價格升幅維持在一個合理範圍內。

產能及使用

於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的年產能達到94億個包裝。展望未來，配合我們進一步穩健投資於和林格爾及高唐工廠，以及落實我們於歐洲擴張計劃的首個階段，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底前的年度總產能將達到約152億個包裝。

於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以高使用率運行，從而生產約56.7億個包裝。誠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我們身處的行業需要我們首先向客戶提出我們擁有足夠的產能後，他們方會願意承諾採購我們的產品。受到市場需求上升所推動，我們深信和林格爾工廠將於二零一一年以高使用率運行。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無菌包裝及服務銷售對象遍及世界各地的領先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但我們的業務則仍然以中國市場為焦點。於二零一零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年底，我們已將中國的客戶基礎擴大至遍及24個省份、三個城市及三個自治區的超過100名客戶。我們亦已進入特定的國際市場，例如歐盟、俄羅斯、埃及、巴西及墨西哥。因此，我們現正組建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團隊，冀能更重視及更專注服務於該等國際市場。

就二零一零年而言，本集團已積極推出專為我們的客戶而設的營銷活動，並全力支援我們的銷售團隊活動，時刻留意行業趨勢、與現有客戶進行互動交流、開拓全新業務關係及建立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亦矢志以符合國際環保準則的方式經營業務，而我們於業務營運中更高度強調採用對環保責任的經營手法。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繼續致力減少碳排放及實施節能計劃。我們在興建和林格爾工廠的期間，自行種植2,800棵樹木，從而減少我們的碳足跡，並預期最終能夠於二零一一年中和排放量。在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更已取得FSC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森林管理委員會)的產銷監管鏈認證。

財務回顧 概覽

二零一零年對本公司來說是充滿重要意義的一年。隨著本公司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亦實現了人民幣1,160.3百萬元的創紀錄收益及人民幣201.2百萬元的純利。我們的管理層滿意今年的財務業績，並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努力朝著更高更遠的目標邁進。

收益

我們向國內外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銷售無菌包裝及相關服務，成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1.9百萬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的人民幣1,160.3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88.4百萬元，增幅為50.3%。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產能擴大及現有客戶發出額外訂單，促使我們所出售的無菌包裝數量增加所致。

在國內分部方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1,082.6百萬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1.7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350.9百萬元，增幅為48.0%。

在國際分部方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77.7百萬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幅為9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的乳製品客戶收益增加至人民幣908.1百萬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5.4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392.7百萬元，增幅為76.2%，而來自我們的非碳酸軟飲料客戶收益減少至人民幣252.2百萬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5百萬元比較，輕微減少了人民幣4.3百萬元，減幅為1.7%。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至人民幣791.2百萬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2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288.0百萬元，增幅為57.2%。銷售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成本的增長幅度略高於總收益的增長幅度，是由於主要原料的價格反彈所致。

構成我們生產成本最大部分的原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人民幣682.9百萬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1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236.8百萬元，增幅為53.1%。原料成本的增長幅度主要與液體包裝紙板成本增加有關，亦受到聚乙烯價格從二零零九年內的低位反彈所影響。和林格爾工廠於二零一零年初進行試產，亦是導致銷售成本出現若干上升的原因，原因為工廠及其僱員仍在微調生產程序以提升效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於回顧年度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369.1百萬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7百萬元比較，

增加了人民幣100.4百萬元，增幅為37.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減少至31.8%，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8%比較，減少了3.0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由於原料價格自二零零九年的低位上升所致。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銷成本增加至人民幣65.4百萬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幅為64.3%。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的無菌包裝銷量上升，隨之而導致航運及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至人民幣75.8百萬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幅為74.7%，主要原因是由於職工數目、薪金及相關開支增加幅度上升所致。另一個佔我們的行政開支的重要部份是我們於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尤其是涉及本公司重組及人員配備以符合上市規定。

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稅項開支增加至人民幣35.4百萬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10.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增加至15.0%，與前一財政年度的13.2%比較，增加了1.8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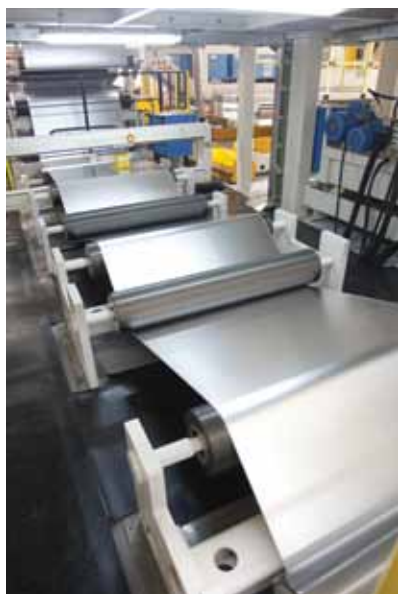
年內溢利及純利潤率

受到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增加至人民幣201.2百萬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9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幅為22.0%。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減少至17.3%，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4%比較，減少了4.1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由於原料成本上升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48.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3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以人民幣賬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其中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份所得款項以港元（「港元」）賬戶持有。展望未來，我們預計自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連同在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成為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以及撥付資本開支。我們管理流動資金的模式是為確保在可能情況下，將會經常擁有充裕流動資金以應付我們到期償還的負債，而不會產生重大損失或承受損害我們聲譽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週轉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已製成的包裝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週轉天數(存貨／銷售成本)為83.3天，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5.8天。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收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3天，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4天。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貿易應付款項／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9天，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4天。

借貸及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05.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以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2,87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淨額：人民幣827,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貸款及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維持於0.076的低水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4)。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差額計算)為人民幣890.2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2.5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兌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支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約人民幣67.8百萬元，主要用於和林格爾工廠的設備、配置及興建，部份則用於高唐工廠的擴建。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9百萬元)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獲得賬面值人民幣85.3百萬元貸款的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一項通知，指明一名競爭對手已於德國提交申訴，指控本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涉嫌存在無菌包裝材料專利侵權行為。通知指明的被告人名為Tralin Pak Europe GmbH (「Tralin Europe」)及泉林包裝有限公司(「泉林包裝」)，並尋求禁令救濟、會計信息及損害賠償。本公司董事(「董事」)擬對該指控進行積極抗辯，而Tralin Europe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遞交抗辯通知。此外，Tralin Europe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向歐洲專利局提起異議訴訟，要求於所有歐洲專利權公約成員國生效的有關專利失效。另有數家國際包裝公司現時亦已就相同專利向歐洲專利權公約提出失效程序。有關訴訟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送達泉林包裝，而泉林包裝已正式通知法院其計劃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訊進行抗辯的意圖。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這宗在德國提起的訴訟進行抗辯的理據充分，而

有關申索屬無效。因此，本集團認為毋須對這項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838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名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方案，以及提供酌情花紅、現金津貼、保險及符合我們的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的社保供款。普遍而言，我們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我們已建立一個年度審議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而有關評估則構成我們對薪金增幅、花紅及升遷所出決定的基礎。本集團亦為僱員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為確保本集團僱員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並已實施由人力資源部門為僱員管理的培訓計劃。

展望

隨著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及自首次公开发售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約902.9百萬港元及於回顧年度內

賺取的溢利，本公司已擁有足夠資源以完善我們的產品及提升我們的生產力，以及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制訂一套長期、漸進及審慎的策略如下：

- 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繼續提升市場佔有率，並同時擴大於中國市場的客戶組合。
- 進一步擴大及進入指定的國際市場。
- 擴大我們自設的輥式送料灌裝機支援服務。
- 繼續優化產品及生產流程。
- 策略性探討具有提升價值功能的收購事項及／或合營企業，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47歲，是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制訂、執行及組織發展。畢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豐景集團有限公司（「豐景」）、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前稱「山東泉林包裝有限公司」）（「山東紛美包裝」）、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紛美包裝（內蒙古）」）以及紛美北京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豐景泉林貿易有限公司」）（「北京紛美」）的董事。畢先生在無菌包裝行業的市場發展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他曾擔任一家著名無菌包裝生產商的銷售及市場經理。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畢先生曾為全球電視公司軟件及服務供應商Echostar Corporation的大中華經理。畢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丹佛大學並取得文學碩士學位。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洪鋼先生，52歲，是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日常營銷與傳訊的監督。洪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洪先生在包裝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他曾擔任一家著名無菌包裝生產商的多個執行職位。洪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的哲學（發展研究）碩士學位。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非執行董事

喬德斌先生 (Mr. HILDEBRANDT James Henry)，51歲，為非執行董事。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喬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豐景、山東紛美包裝、紛美包裝（內蒙古）及北京紛美）的董事。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制訂及監察。喬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Bain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加入Bain Capital前，喬先生為Bain & Company的合夥人兼董事。彼於該公司任職達18年之久，協助在中國、東南亞、韓國及澳大利亞

成立亞洲辦事處。喬先生為亞洲Private Equity Practice以及中國與東南亞Financial Services Practice的區域負責人。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喬先生於加拿大艾伯特卡爾加裡任職於Bennett Jones律師事務所。喬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多倫多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竺稼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竺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豐景、山東紛美包裝、紛美包裝（內蒙古）及北京紛美）的董事。竺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制訂及監察。彼現為Bain Capital Asia, LLC的董事總經理。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竺先生曾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中國業務的首席執行官。竺先生現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623）、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493）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918）的非執行董事。竺先生於一九八二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年畢業於鄭州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南京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取得Cornell Law School的法學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李立明先生，38歲，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山東紛美包裝、紛美包裝（內蒙古）及北京紛美）的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制訂及監察。李先生現為Bain Capital Asia私募股權投資團隊的執行董事，負責尋找及牽頭執行交易，涵蓋亞太地區的醫療、化工、消費品及科技行業。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將Bain Capital Asia的投資引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加入Bain Capital Asia前，李先生供職於瑞典Investor AB（北歐地區最大的工業控股公司之一）亞洲私募股權投資部門，並自一九九八年起任職於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李先生為Investor Asia Limited（現稱為Investor Growth Capital，為北歐最

大的上市工業控股公司Investor AB的全資創業基金公司）的資深投資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imGO Limited（由Investor AB及其他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於亞洲的新興無激通訊領域）的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為Investor Asia Limited的副總裁。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年中，李先生供職於Lehman Brothers Investment Banking在紐約及香港的分公司。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取得經濟文學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劉謹華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豐景、山東紛美包裝、紛美包裝（內蒙古）及北京紛美）的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制訂及監察。劉先生為以新加坡為基地的私人股權基金管理公司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加入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前，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任職於財務、經營及企業管理領域的多間歐洲及美國跨國公司，包括為飛利浦電子附屬公司及美國通用電氣公司在中國設立其首間合資公司。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商曉君女士，37歲，為非執行董事。商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商女士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豐景、山東紛美包裝、紛美包裝（內蒙古）及北京紛美）的董事。商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制訂及監察。商女士現為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資產管理公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成為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執行董事前，商女士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私人股本基金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商女士擔任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加入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前，商女士為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地區直接投資部的助理副總裁，專責中國的直接投資。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任職於新加坡發展置地有限公司和CapitaLand Residential Limited，從事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資產管理及企業規劃。商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現為廣東海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

002311)的董事會成員，該公司主要從事預混水產飼料、混合水產飼料以及混閭家畜飼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商女士曾作為金融投資者CDH China Grow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委任的代表，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AirMedia Group Inc.(納斯達克：AMCN)的董事，並在AirMedia Group Inc.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上市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從董事會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商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先生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業績。Lueth先生現任泛華保險服務集團(納斯達克：CISG)的獨立董事，而泛華保險服務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獨立保險代理之一。Lueth先生亦擔任永裕醫藥中國(一家專門從事藥品分銷的公司)的融資及策略副主席，且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擔任其財務總監。於加入永裕醫藥中國前，Lueth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GE Capital多個職務，包括台灣業務的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兼中國代表。在此之前，彼於Coopers & Lybrand擔任核數師。Lueth先生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商業理學士學位及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North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ueth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註冊管理會計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ueth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6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ehrens先生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業績。Behrens先生現任Vermilion Partners Limited(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顧問公司，向著名跨國企業、中國公司及投資者提供一系列商業銀行及企業顧問服務)的中國業務高級顧問。Behrens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EADS China的非執行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任EADS China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Behrens先生擔任Siemens Ltd., China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擔任Siemens Inc. Philippine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加入Siemens Inc. Philippines前，Behrens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任Electronic Telephone Systems, Industries Inc., Philippines的執行副總裁；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西門子於Jebesen and Co. PRC的國家代表；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任Nixdorf Computers, Hong Kong的技術兼行政經理；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任Nixdorf Computers, Germany的外勤工程主管，及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一年，任German Naval Air Force, Germany的電子工程師。Behrens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外資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為中國歐盟商會主席；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任中國德國商會主席；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菲律賓歐洲商會主席，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其財務主管。Behren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北京市頒發長城友誼獎；於二零零

三年獲上海市授予Magnolia Award Gold level；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德國政府頒發十字勳章。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陳偉恕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業績。陳先生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諮詢委員，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18)、蘇格蘭皇家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蘇州信託有限公司及華麗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上海世界觀察研究院的理事長。他曾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復旦大學經濟研究中心秘書長、世界經濟系副系主任、國際金融系系主任及教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副行長、上海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副董事長、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彼在經濟、金融研究及銀行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46年經驗。陳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並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白凱瑞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總監。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發展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及建立一個國際組織。白先生亦為Tralin Pak Europe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充當本集團的國際辦事處，帶領本集團向歐洲、北美及南美拓展業務。白先生在無菌包裝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白先生任職於一家著名無菌包裝生產商，擔任南美、東南亞、中國、中東及最近期日本的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及副總裁職位。在其整個職業生涯中，白先生一直在無菌包裝行業負責管理客戶關係、發展新市場、重組及領導銷售、以及制訂銷售與營銷策略。白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瑞典哥德堡大學，獲得國際商務管理及經濟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在瑞士洛桑的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修讀多個管理及營銷課程。

常福泉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財務及資金管理。常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常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福建南平南孚電池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約翰迪爾佳聯收穫機械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China Automotive Components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Corporation財務副總監、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擔任生力八達(保定)啤酒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China Enterprise Culture Group的財務主任。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常先生亦擔任北京麥當勞食品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督導，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渤海石油公司及石油鑽探服務公司各自的會計。常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主修國際會計專業。彼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廈門大學修畢會計學碩士課程。

陳桂寧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無菌包裝灌裝線生產及維護。陳先生在無菌包裝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一家著名無菌包裝材料生產商的技術服務工程師，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其外勤服務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機械科學理學士學位。

高森博先生，68歲，為本集團的高級加工顧問及山東泉林包裝的高級加工顧問。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加工、生產、質量、組織及技術方面的建議。高先生在無菌流質食品包裝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高先生曾擔任一家著名乳製品及流質食品行業包裝系統國際供應商的中國營運總經理。在此之前，高先生在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任職於一家著名無菌包裝生產商。高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取得瑞士洛桑Swiss Polytechnic University理工科文憑。

劉鈞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特別項目顧問及山東泉林包裝的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的顧問。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北京泉林的管理及營運。劉先生在高科技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半導體、面具及相關行業流程控制產品生產商的上海分公司的總經理。在加入上述公司前，劉先生任職於一家化學蒸汽沉積、物理氣相沉積、電化學沉積及生產半導體所用表面處理儀器的國際生產商。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康奈爾大學材料科學及應用物理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層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久賢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銷售總監。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內銷。楊先生在乳製品行業管理及銷售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擔任NIUMAMA Dairy Co., Ltd.的總經理。在加入NIUMAMA Dairy Co., Ltd.前，楊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北京一家著名無菌包裝材料生產商在中國東北地區及內蒙古的大客戶經理，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上述公司上海辦事處在中國西南六省的大客戶經理。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取得中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期內，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利潤表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期內總採購額的26.6%及74.3%。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的總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期內總收益的32.6%及72.3%。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於期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於期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772.1百萬元。

董事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
洪鋼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喬德斌先生
竺稼先生
李立明先生
劉謹華先生
商曉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陳偉恕先生

上述各董事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9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確認書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二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交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LUETH Allen Warren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的委任函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兩年的委任函，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交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包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已訂立本集團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慣例後，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結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 報告書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
					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洪鋼	159,489,234	1	全權信託創立人	好倉	11.96
	86,961,966	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52
	22,000,000	3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5
	11,831,560	4	全權信託創立人	好倉	0.89
總計	280,282,760			好倉	21.02
	14,820,000	1	全權信託創立人	淡倉	1.11

附註：

- Wiseland Holdings Ltd. (「Wiseland」) 於129,489,234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就額外30,000,000股股份與Bain Capital TP Holdings, L.P. (「Bain Capital」) 訂立附加獎勵安排(「Bain Capital附加獎勵安排」)。因此，Wiseland於159,489,2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Wiseland自Bain Capital附加獎勵安排取得股份(「Wiseland附加獎勵安排」)，則同意轉讓14,820,000股股份予Phanron Holdings Limtied (「Phanron」)、Hillma Global Limited、Goldmap Investment Limited、Par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Parview」)、J. Schwartz Ltd及Wallson Investment Limited。因此，Wiseland於14,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復昇有限公司(「復昇」)於同一批159,489,2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因其於Wiseland的41.90%權益而於14,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復昇由兩個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個全資擁有，而該兩個全權信託是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後嗣為受益人而成立(「SM信託」)。洪鋼為SM信託的成立人，因此彼被視為於同一批159,489,234股股份及於14,820,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 Phanron由洪鋼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Phanron持有的86,961,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力偉控股有限公司(「力偉」)由洪鋼擁有50%，因此彼被視為於力偉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2,000,000份購股權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Parview於10,631,560股股份及來自Wiseland附加獎勵安排的額外1,200,000股股份擁有直接權益。因此，Parview於合計11,831,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arview由其中一個SM信託全資擁有，而洪鋼為SM信託的成立人，因此彼被視為於同一批11,831,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 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

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392,458,300	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9.43
	30,000,000	1	受控法團權益	淡倉	2.25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296,942,700	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27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96,942,700	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27
CDH Packaging Limited	296,942,700	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27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96,942,700	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27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296,942,700	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27
Xu Zhen女士	280,282,760	3	配偶權益	好倉	21.02
	14,820,000			淡倉	1.11
高瑋	159,489,234	4	全權信託創立人	好倉	11.96
	22,000,000	5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5
	11,831,560	6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0.89
總計	193,320,794			好倉	14.50
	14,820,000	4	全權信託創立人	淡倉	1.11

董事會 報告書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Wang Wei女士	193,320,794	7	配偶權益	好倉	14.50
	14,820,000			淡倉	1.11
復昇有限公司	159,489,234	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1.96
	14,820,000			淡倉	1.11
福星發展有限公司	159,489,234	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1.96
	14,820,000			淡倉	1.11
Wiseland Holdings Ltd (「Wiseland J」)	129,489,234	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71
	30,000,000			實益擁有人	2.25
總計	159,489,234			好倉	11.96
	14,820,000	4	實益擁有人	淡倉	1.11
Phanron Holdings Limited	78,141,966	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86
	8,820,000	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66
總計	86,961,966			好倉	6.52

附註：

- 由於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Bain Capital 於392,458,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被視為於392,458,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30,000,000股股份中的淡倉須受Bain Capital附加獎勵安排規限，倘若達成Bain Capital附加獎勵安排的條件，則該等股份將據此轉讓予Wiseland。Bain Capital因此被視為就交付30,000,000股股份的潛在責任持有淡倉。
- CDH Packaging Limited為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為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控股公司，而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則為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CDH Packaging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於296,942,700股股份中的權益屬於同一組股份。
- Xu Zhen因身為洪鋼的配偶而於280,282,760股股份的好倉及14,820,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 Wiseland於129,489,234股股份及來自Bain Capital附加獎勵安排的額外30,000,000股股份擁有直接權益。因此，Wiseland於合計159,489,2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iseland於Wiseland附加獎勵安排下的14,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福星發展有限公司(「福星J」)及復昇分別於Wiseland的58.10%及41.90%中擁有權益，並因此於同一批159,489,234股股份及14,820,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高瑋為全資擁有福星的信託的創辦人，亦為持有復昇的SM信託的成立人之一。高瑋因此被視為於同一批159,489,234股股份及14,820,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於159,489,234股股份及14,820,000股股份的淡倉涉及同一批股份。
- 力偉由洪鋼擁有50%及由高瑋擁有50%，彼因此被視為於力偉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2,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 報告書

- (6) Parview於10,631,560股股份及來自Wiseland附加獎勵安排的額外1,200,000股股份擁有直接權益。因此，Parview於合計11,831,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arview由其中一個SM信託全資擁有，而洪鋼為SM信託的成立人，因此於同一批11,831,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Wang Wei因身為高璋的配偶而於193,320,794股股份的好倉及14,820,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 (8) 倘達成Bain Capital附加獎勵安排的條件，則Phanron於78,141,966股股份及於Wiseland附加獎勵安排下的8,8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期內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非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內取得該等權利。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的綜合服務合同（「主協議」），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山東紛美包裝已向山東泉林紙業有限責任公司（「泉林紙業」）購買包括水電、天然氣及蒸汽等多項公用設施（統稱「該等公用設施」），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洪法先生（「李先生」）控制，而李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前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於主協議後，山東紛美包裝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與泉林紙業訂立三份水電費結算協議，以釐定及續訂該等公用設施的價格。由於泉林紙業為李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與泉林紙業的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止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該等公用設施的總金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已按下列基準訂立：(i)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ii)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iii)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主協議。主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的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 報告書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的相關段落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載於本年報第25頁的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的所有關連人士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報告、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並無亦不會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乃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要求水平。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該操守準則。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遵守不競爭承諾

Bain Capital（「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Bain Capital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僅有的資產為於本公司的股份且不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控股股東既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然而，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不競爭契約（「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將並將盡力促使其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契約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即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因任何理由股份

董事會 報告書

於聯交所暫時停止買賣則除外)或直至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遵守契約情況(尤其是有關契約所載的任何業務機會的優先權)進行檢討。就此而言,控股股東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遵守契約情況及契約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本年報中所披露的契約。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其中包括)為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就其服務及僱用提供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力偉以1港元的代價(以轉讓方式)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最多2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力偉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力偉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的批准涵蓋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包括須

符合的資格、表現目標及股份認購價。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力偉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84名僱員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最多20,010,000股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分四期歸屬。

除本公司授予力偉可認購最多2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外,由於力偉並無授予任何其他人士購股權,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變動。

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其中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鋼先生

北京,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此企業管治報告,乃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報告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於所有時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公司通訊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明確區分。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洪鋼先生(主席)

畢樺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喬德斌先生

竺稼先生

李立明先生

劉謹華先生

商曉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陳偉恕先生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關連。

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期間,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企業管治 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面支持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開，以確保權責互相平衡。主席及執行總裁的職位分別由洪鋼先生及畢樺先生出任。彼等各自的職責已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出。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作出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專注執行經董事會批准及授出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除外)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退任。LUETH Allen Warren先生的任期為一年，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

概無董事已訂立本集團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作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任何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畢樺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陳偉恕先生，其中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方式，並就任何建議改變提出推薦意見
- 物色適合的董事候任人選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上市，故並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從二零一一年起，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將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的董事。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內載有尋求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均獲得正式、全面及特別為其制訂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瞭解，以及全面認識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將會不斷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架構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方便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為董事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及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1.3規定，董事會舉行例會前須發出至少14日通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若干董事會例會在召開前發出少於14日的通知，但仍有發出合理的通知。本公司採取靈活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並確保預先給予董事充足的時間及足夠的資料。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必須的資料，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日送交所有董事，讓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自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會出席所有董事會例會，並在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乃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傳閱予董事以供收集意見，而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

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等董事須於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才上市，董事會只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整體策略、企業管治政策及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在其獲委任為董事後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關 董事獲委任後 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	1/1
洪鋼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喬德斌先生	1/1
竺稼先生	1/1
李立明先生	1/1
劉謹華先生	1/1
商曉君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1/1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1/1
陳偉恕先生	1/1

企業管治 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較大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表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設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審批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獲授出的職能及職責會由董事會進行定期檢討。管理層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層面。已成立的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有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並可供股東於提出要求時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竺稼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畢樺先生、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陳偉恕先生，其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而其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後釐定。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由於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上市，故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從二零一一年起，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在財務及法律團隊的支援下，董事會負責就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所須的其他披露而呈列公平、清晰及合理的評估。

為了讓董事會可就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所需解釋及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董事會有責任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以及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有效程度。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進行檢討，包括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員工資源、

企業管治 報告

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LUETH Allen Warren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陳偉恕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LUETH Allen Warren先生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並無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並考慮由內部審核部門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非慣常項目
- 在參考核數師所進行工作、其費用及委聘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免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的適當及有效程度

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

報、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第3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而應付外聘核數師的年度審核費用約人民幣152萬元。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的首次公開發售而由外聘核數師提供服務產生約人民幣438萬元的費用。此外，就其他非審核服務而產生的費用約人民幣36萬元。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極為重要。本公司亦認識到保持適時及非選擇性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將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ga-pack.com，其中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可供公眾查閱。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公佈及新聞稿，均以適時方式於本公司的網站更新。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送交股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以適時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鋼先生

北京，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5至84頁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61,602	435,079
土地使用權	8	2,705	2,763
無形資產	9	52,065	47,9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5,706	16,645
長期預付款	20	37,577	1,056
		569,655	503,522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03,624	157,417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1	326,594	176,0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548,286	144,259
		1,078,504	477,738
總資產		1,648,159	981,26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13	916,207	461,777
法定儲備	14	52,146	30,899
匯兌儲備		(1,878)	13
保留盈利	15	424,966	268,416
總權益		1,391,441	761,10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59,040	85,290
遞延政府補貼	16	9,334	9,667
		68,374	94,9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32,569	100,186
所得稅負債		9,525	5,302
借款	18	46,250	19,710
		188,344	125,198
總負債		256,718	220,155
總權益及負債		1,648,159	981,260
流動資產淨值		890,160	352,5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9,815	856,062

第42至84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董事
畢樺

董事
洪鋼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30	195,5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	774,089
總資產		969,68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13	984,460
累計虧損		(14,773)
總權益		969,687
總權益及負債		969,687
流動資產淨值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9,687

第42至84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董事
畢樺

董事
洪鋼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	1,160,298	771,870
銷售成本	22	(791,150)	(503,213)
毛利		369,148	268,657
其他收入 — 淨額	21	11,545	3,727
分銷成本	22	(65,380)	(39,778)
行政開支	22	(75,787)	(43,441)
經營溢利		239,526	189,165
融資(開支)/收入 — 淨額	25	(2,874)	82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36,652	189,992
稅項	26	(35,441)	(25,084)
年內溢利		201,211	164,90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1,211	164,9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7	0.18	不適用
股息	28	23,414	—

第42至84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01,211	164,90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1,891)	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99,320	164,921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9,320	164,9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99,320	164,921

第42至84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及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410	12,684	—	121,723	458,81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164,908	164,90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13	—	13
與擁有人的交易					
年內股東出資	137,367	—	—	—	137,367
撥入法定儲備	—	18,215	—	(18,215)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777	30,899	13	268,416	761,105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201,211	201,21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1,891)	—	(1,891)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798,280	—	—	—	798,280
視作分派	(334,430)	—	—	—	(334,430)
作為重組一部份的資本化已發行股份	(9,420)	—	—	—	(9,420)
撥入法定儲備	—	21,247	—	(21,247)	—
股息	—	—	—	(23,414)	(23,4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207	52,146	(1,878)	424,966	1,391,441

第42至84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9	77,455	182,594
已付利息		(5,388)	(1,754)
已繳所得稅		(30,279)	(21,5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788	159,29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添置		(64,670)	(224,920)
— 預付款		(37,577)	(1,056)
— 撥充資本的已付利息		(2,086)	(4,247)
— 已繳增值稅		(6,783)	(22,9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99	1,155
收購土地使用權		—	(1,367)
購置無形資產		(4,422)	(68)
原股東聯屬人償還／(獲授)的委託貸款(附註11)		50,000	(50,000)
已收利息		1,935	2,4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404)	(301,03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淨款項		780,328	—
借款所得款項		396,454	105,000
償還借款		(393,880)	(50,000)
前控股公司出資		—	55,238
償還股東貸款		(334,430)	—
派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23,41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5,058	110,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233	155,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1,705)	154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970	124,233

第42至84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合併及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軟飲料包裝紙及灌裝機的生產、分銷及銷售業務(「上市業務」)。

本公司的普通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重組的步驟如下: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同日,一股股份轉讓予Hexis Enterprises Limited(「Hexis」)。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Partner One」)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Partner One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本公司。同時,Hexis亦持有豐景集團有限公司(「豐景」)的全部股權,而豐景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其他實體。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轉讓契據,本公司通過Partner One已按面值向Hexis收購豐景欠Hexis的免息貸款總計60萬美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Partner One向Hexis收購Hexis持有的所有豐景股權(即一股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為收購一股豐景股份的代價及向Hexis償還10百萬美元欠款,本公司向Hexis發行合計1,099,999,999股新股份,Hexis隨後向其股東分派所有該等股份。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Hexis以現金支付50百萬美元。50百萬美元付款被視作分派入賬。
- 完成上文所述的重組步驟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豐景持有。上市業務主要透過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前稱「山東泉林包裝有限公司」)、北京泉林包裝機械有限公司、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及Tralin Pak Europe GmbH(均為豐景的全資附屬公司)開展。根據重組,豐景及上市業務已透過Partner One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Partner One於重組前並未涉足任何其他業務,故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重組僅限於對上市業務進行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層不發生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採用豐景屬下的上市業務於各所示年度的賬面值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下文會計政策內所披露者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須行使較高程度的判斷力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均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乃於附註5披露。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訂及已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用於商譽減值測試的會計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產生的額外相應修訂以及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公平值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對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轉讓代價及任何先前在被收購人中的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如果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在議價收購情況下)，有關差額直接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本集團各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在財務資料中，已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2.3 分部申報

營業分部的申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主導戰略性決策的董事會獲確定為負責配置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人。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對重列項目進行估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在利潤表中確認。

有關借款及現金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利潤表中「融資開支 — 淨額」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利潤表中「其他收入 — 淨額」項下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利潤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若該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在權益內確認為一獨立部分。

合併入賬時，因換算於海外營運的投資淨額以及借款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部分處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中記入的匯兌差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倘若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該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倘適當)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經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的年度計入利潤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30年
機器	12年
汽車及辦公設備	4-8年

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支付的經營租賃預付款，並採用下文所述的直線法按付款減撇銷金額及減值虧損列賬。

經營租賃預付款減減值(如有)乃採用直線法按50年的租期在利潤表中撇銷。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出售一家實體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計入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對象為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按營運分部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b) 專有技術

單獨收購的專有技術按歷史成本呈列。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專有技術按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專有技術有確定的使用年期，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五年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

(c) 電腦軟件

所購置的電腦軟件許可證根據購置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年)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資產(如商譽)不予攤銷，惟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如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部份作為減值虧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分類組合歸分類。於各申報日期，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檢討，以確定可否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分類方法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者除外，這部分或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委託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10及2.12)。

(b) 確認及計量

一般的金融資產買賣於有關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若有關跡象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賬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逾期30天以上)均被視作應收款項有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該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對於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於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數額計入綜合利潤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者除外，這部分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基於正常運營能力)。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出售開支計算。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3 股本

普通股獲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不計稅務影響)。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支付義務。如若應付款項的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或於正常的業務運營週期內，如較長)，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借款期限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融資相關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借款的償還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為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產生的借款成本，於置備該資產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利潤表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如若遞延所得稅源自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有關初步確認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方法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該遞延所得稅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被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差額予以撥備，惟倘若可以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臨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撥回時，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將結餘結算，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供款乃按參與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計算，並將根據上述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利潤表中扣除。僱主供款一經作出，即全數歸屬。

2.18 遞延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能夠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而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在非流動負債中計作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回報、回佣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部的銷售額後列示。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客戶，而客戶已接收產品並且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能力可合理假設時予以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20 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為經營租賃類別。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利潤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擔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貨幣兌港元貶值／升值2%，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於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413,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時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稅項溢利構成重大影響。

美元或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構成重大影響。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股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故並無重大的價格風險。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按浮動利率計息部分則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息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二零零九年：零)，而本集團的浮息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4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約為人民幣105.2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5百萬元)。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的利率及到期日於附註12及18披露。

管理層會監測利率波動，以確保利率風險在可以接受的水平內。

於年末，在所有其他因素(包括稅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須承擔重大利率風險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有可能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2)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1)。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在中國國有銀行及投資信用評級較高的外國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的信貸質素很高。

應收款項在扣除減值撥備後呈列。本集團對其客戶及所授出的貿易信貸條件進行定期的信用評估，管理層會參考客戶付款記錄等因素後按具體情況確定信貸額度及還款期等信貸條件。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指維持充足的現金，透過充裕的有擔保信貸融資金額以及來自客戶的收款維持足夠的可動用資金。本集團透過結合經營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附註18)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維持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賬面結餘。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4,989	30,985	63,323	119,2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405	—	—	49,4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52,174	29,689	34,470	116,3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834	—	—	101,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即為計息借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資本即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105,290	105,000
總權益	1,391,441	761,105
債權比率	8%	14%

本集團的一般策略為維持約10%至50%或以下的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規限。

4 公平值估計

金融工具概不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由於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委託貸款)的期限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外部借款)的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量。由於利率按市場利率重定，故浮息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各種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被認為合理的預期)，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照定義，一般將不會與其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詳述可能導致下個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5.1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進行測試，以判斷其有否蒙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的詳情請參閱附註9。

5.2 估計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的評估作出呆賬撥備。如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無法收回，則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時，須運用一定的判斷及估計。如若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出入，該等差額將會影響年內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而有關估計已於有關年內支出。當收回原先減值債務時，呆賬開支及減值結餘撥備均於本年度撥回。於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196,000元的數額被收回並因而予以撥回。該數額主要涉及就於二零零八年遭遇財務困難的三位客戶而於二零零八年作出的撥備數額。於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415,000元已收回及因此已回撥。該數額主要涉及就於二零零九年遭遇財務困難的五位小客戶而於二零零九年作出的撥備數額。

5.3 估計滯銷存貨撥備

對存貨價值下降的撥備乃於存貨的賬面值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時按具體情況釐定。可變現淨值的估計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以地區所產生的銷售額為基準。提交予董事會的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國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銷售額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082,605	77,693	1,160,298
成本	(732,933)	(58,217)	(791,150)
分部業績	349,672	19,476	369,148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40,692)
利息收入	—	—	1,935
利息開支	—	—	(5,388)
二零零九年			
銷售額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731,702	40,168	771,870
成本	(474,287)	(28,926)	(503,213)
分部業績	257,415	11,242	268,657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34,761)
利息收入	—	—	2,427
利息開支	—	—	(1,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年內分部業績總額與溢利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369,148	268,657
其他收入 — 淨額	11,545	3,727
分銷成本	(65,380)	(39,778)
行政開支	(75,787)	(43,441)
經營溢利	239,526	189,165
融資(開支)／收入 — 淨額	(2,874)	8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6,652	189,992
所得稅開支	(35,441)	(25,084)
年內溢利	201,211	164,908

儘管國際分部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規定的量化界限，但由於其作為潛在增長地區受到董事會的密切監控，故管理層認為此分部應予以呈報。

由於董事會並無使用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評估可呈報分部的表現，故有關資料並無呈報予董事會，因而並無披露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且概無任何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而產生的權利)達人民幣553,94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86,877,000元)，而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於其他國家持有的金額對單獨分配而言並不重大。

下表呈列包裝材料所產生的銷售額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乳製品	908,133	515,409
非碳酸軟飲料	252,165	256,461
	1,160,298	771,870

約人民幣762,177,000元的收益(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22,034,000元)來自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單一外界客戶。各外界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該等收益歸屬於中國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9,294	192,973	4,747	8,311	225,325
添置	—	68	1,994	236,736	238,798
完成時轉撥	23,889	30,333	1,852	(56,074)	—
出售	—	(722)	(50)	—	(772)
折舊(附註(a))	(799)	(26,238)	(1,235)	—	(28,272)
年終賬面值	42,384	196,414	7,308	188,973	435,0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325	347,743	10,484	188,973	593,525
累計折舊	(3,941)	(151,329)	(3,176)	—	(158,446)
賬面淨值	42,384	196,414	7,308	188,973	435,07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42,384	196,414	7,308	188,973	435,079
添置	214	821	2,477	64,300	67,812
完成時轉撥	54,350	187,197	6,526	(248,073)	—
出售	—	(752)	(239)	—	(991)
折舊(附註(a))	(2,140)	(35,929)	(2,229)	—	(40,298)
年終賬面值	94,808	347,751	13,843	5,200	461,6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889	534,432	19,022	5,200	659,543
累計折舊	(6,081)	(186,680)	(5,180)	—	(197,941)
賬面淨值	94,808	347,752	13,842	5,200	461,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折舊開支按以下方式計入利潤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9,138	27,491
分銷成本	158	232
行政開支	1,002	549
	40,298	28,272

(b) 銀行借款由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9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抵押(附註18)。

(c)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

(d) 借款成本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借款成本	2,086	4,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土地使用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2,763	1,434
添置	—	1,367
攤銷(附註22)	(58)	(38)
年終賬面淨值	2,705	2,763
成本	2,893	2,893
累計攤銷	(188)	(130)
賬面淨值	2,705	2,763

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租賃期介於10至50年。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攤銷已計入利潤表內的行政開支。

銀行借款由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予以抵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47,773	6,387	202	54,362
添置	—	—	68	68
攤銷(附註22)	—	(6,387)	(64)	(6,451)
年終賬面值	47,773	—	206	47,9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773	31,936	299	80,008
累計攤銷	—	(31,936)	(93)	(32,029)
賬面淨值	47,773	—	206	47,97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47,773	—	206	47,979
添置	—	—	4,422	4,422
攤銷(附註22)	—	—	(336)	(336)
年終賬面值	47,773	—	4,292	52,0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773	31,936	4,721	84,430
累計攤銷	—	(31,936)	(429)	(32,365)
賬面淨值	47,773	—	4,292	52,065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利潤表內的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因二零零五年一月收購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而產生。因此，商譽獲分配至該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計入中國營運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覆蓋三年期間的財務預算(根據過往表現及彼等對未來發展的預期使用估計增長率而作出)，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量預計而作出。三年期內的現金流量採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14.9%	11.8%
增長率	3%	3%

於年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預計貼現利率增長5%不會產生減值虧損。

1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42,593	98,505
在製品	10,531	15,780
製成品	55,587	47,255
	208,711	161,540
減：陳舊撥備	(5,087)	(4,123)
	203,624	157,417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達約人民幣79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3,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4,391	69,653
減：減值撥備	(11,197)	(10,705)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233,194	58,948
應收票據	34,972	15,489
可抵扣增值稅	26,663	26,178
預付款項	32,962	28,411
減：減值撥備	(7,002)	(4,484)
預付款項 — 淨額	25,960	23,927
應收委託貸款(附註(a))	—	50,000
其他應收款項	5,805	1,520
	326,594	176,062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a) 應收委託貸款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給予山東泉林紙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泉林紙業」, 前任股東的聯屬人)的委託貸款。該貸款年利率為6.7厘(附註32(c))。該貸款隨後由山東泉林紙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委託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人民幣	236,190	62,977
	— 歐元	5,220	6,676
	— 美元	2,587	—
	— 英鎊	394	—
		244,391	69,653
應收票據	— 人民幣	34,972	15,489
應收委託貸款	— 人民幣	—	50,000
其他應收款項	— 人民幣	4,982	1,520
	— 其他	823	—
		5,805	1,520

於年內，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5至90日(二零零九年：15至90日)。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0至30日		102,668	35,031
31至90日		119,567	13,414
91至365日		12,569	11,316
一年以上		9,587	9,892
		244,391	69,653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信貸記錄良好及拖欠比率較低的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貿易賬款人民幣30,84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934,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個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相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9,026	20,025
91至365日	1,818	909
	30,844	20,934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1,19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350,000元)已減值並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為人民幣11,19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705,000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處於預料之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部分預期可予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74	—
31至90日	—	—
91至365日	1,636	3,458
365日以上	9,387	9,892
	11,197	13,350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705)	(11,887)
減值撥備	(1,907)	(4,328)
年內撥回	1,415	5,196
年內撇銷的應收款項	—	314
年末	(11,197)	(10,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102,371	144,259
銀行存款	445,915	—
	548,286	144,259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8,286	144,259
減：受限制現金	(7,336)	(20,0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980)	—
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970	124,233

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用作向供應商開具信用證。

到期日介於3至6個月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約2.02%（二零零九年：1.71%）。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50,209	84,295
港元	190,682	—
美元	6,109	48,549
歐元	1,221	11,415
其他	65	—
	548,286	144,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股本	(a)	11,423	—	11,423
股份溢價	(a)	786,857	—	786,857
資本儲備	(b)	117,927	461,777	186,180
		916,207	461,777	984,460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 面值的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	39,000,000	0.01	340
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i)	2,961,000,000	0.01	25,3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0.01	25,667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	0.01	—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重組的一部份)	1,099,999,999	10,999,999.99	9,42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新股份	233,600,000	2,336,000	2,00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600,000	13,336,000	11,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續)

(a)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依法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股本的比較數字。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議決透過額外增加2,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股份溢價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新股份 股份發行成本	859,940 (73,0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8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4.30港元的價格發行233,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屆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續)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61,777	324,410
前控股公司出資	—	55,238
資本化應收前控股公司款項	—	82,129
視作分派(作為重組的一部份)	(334,430)	—
資本化已發行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份)	(9,4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27	461,777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發行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份)	186,18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180	—

14 法定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899	12,684
轉撥自保留盈利	21,247	18,2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46	30,899

根據中國規例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將在遵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賬目內所示純利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的提撥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保留盈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8,416	121,723
年內溢利	201,211	164,9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21,247)	(18,215)
已派付股息	(23,4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966	268,416

16 遞延政府補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值	9,667	10,000
攤銷	(333)	(333)
年末淨值	9,334	9,667
於年末		
成本	10,000	10,000
減：累計攤銷	(666)	(333)
賬面淨值	9,334	9,667

本集團附屬公司就建設附屬公司於山東省聊城市高唐縣的工廠於二零零八年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10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329	34,731
客戶墊款	12,006	26,849
應計開支	18,729	23,427
應付增值稅(附註(a))	—	505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476	10,755
其他應付款項	26,029	3,919
	132,569	100,186

- (a)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繳納的銷項增值稅(「增值稅」)，一般以產品售價的17%計算。先前在購買原料及設備時一般按17%計算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可先行記賬，並可沖銷須支付的銷項增值稅，以確定應付/(應扣減)增值稅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6,624	32,058
31至90日	4,860	1,437
91至365日	194	1,065
365日以上	651	171
	62,329	34,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薪金及福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人民幣	32,363	26,881
	— 美元	29,868	7,587
	— 其他	98	263
		62,329	34,731
應付薪金及福利	— 人民幣	13,102	10,608
	— 其他	374	147
		13,476	10,755
其他應付款項	— 人民幣	16,135	3,870
	— 美元	5,400	—
	— 港元	4,494	—
	— 其他	—	49
		26,029	3,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款	59,040	85,290
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款	26,250	19,710
無抵押銀行借款	20,000	—
	46,250	19,710
借款總額	105,290	105,000

有抵押借款將於二零一四年悉數償還，並按以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6.37%（二零零九年：6.33%）。由於有關利率調整至市場利率，故該等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借款由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b)）以及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8）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額外借入人民幣20百萬元的短期借款，且已由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該筆借款按以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零年的實際利率為5.35%。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250	19,710
1至2年	26,240	26,250
2至5年	32,800	59,040
	105,290	10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706	16,645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645	14,881
於利潤表確認(附註26)	(939)	1,764
於年末	15,706	16,6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減值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25	2,375	11,179	15,679
於利潤表確認	717	(42)	291	96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2	2,333	11,470	16,645
於利潤表確認	(1,287)	(42)	390	(9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	2,291	11,860	15,706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98)
於利潤表確認	798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金額(絕大部份於五年內到期)約為人民幣15,28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88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長期預付款項

長期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購買機器及工廠設備的按金。

21 收益及其他收入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額	1,160,298	771,870
其他收入 — 淨額：		
— 銷售廢料所得收入	10,779	3,440
— 政府補貼收入	3,371	1,427
— 外匯虧損	(2,605)	(1,480)
— 其他	—	340
	11,545	3,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682,898	446,10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083)	(19,808)
存貨陳舊撥備	964	181
折舊及攤銷開支：	40,692	34,7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40,298	28,272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336	6,451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58	38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3,010	3,61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3)	65,913	48,416
核數師薪酬	1,530	655
運輸費用	39,404	22,195
維修及保養費用	14,135	9,532
電費及公用事業費	14,460	7,432
租金開支	3,334	2,767
製版費	9,572	5,608
專業費用	4,753	15
差旅費	7,997	6,072
廣告及宣傳費	10,673	3,237
其他開支	36,065	15,646
銷貨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932,317	586,432

23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酌情花紅)	55,708	40,935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	10,205	7,481
	65,913	48,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僱員退休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招攬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	—	2,128	177	—	69	—	2,374
洪鋼先生	—	998	83	—	25	25	1,131
非執行董事							
喬德斌先生	—	—	—	—	—	—	—
竺稼先生	—	—	—	—	—	—	—
李立明先生	—	—	—	—	—	—	—
劉謹華先生	—	—	—	—	—	—	—
商曉君女士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	—	—	—	—	—	—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	—	—	—	—	—	—
陳偉恕先生	—	—	—	—	—	—	—
	—	3,126	260	—	94	25	3,50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	—	2,130	417	—	89	—	2,636
洪鋼先生	—	1,000	194	—	28	28	1,250
非執行董事							
喬德斌先生	—	—	—	—	—	—	—
竺稼先生	—	—	—	—	—	—	—
李立明先生	—	—	—	—	—	—	—
劉謹華先生	—	—	—	—	—	—	—
商曉君女士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9	—	—	—	—	—	9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9	—	—	—	—	—	9
陳偉恕先生	9	—	—	—	—	—	9
	27	3,130	611	—	117	28	3,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九年：兩名)，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於年內，應付予其他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食物利益	3,526	3,314
退休金	40	41
	3,566	3,355

有關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0港元–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1
	3	3

(c) 於年內，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離開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融資(開支)／收入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5,388)	(1,754)
融資開支	(5,388)	(1,754)
利息收入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	1,215
— 給予山東泉林紙業的委託貸款(附註11及32(c))	941	1,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579	154
融資收入	2,514	2,581
融資(開支)／收入 — 淨額	(2,874)	827

利息開支人民幣2,08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247,000元)已資本化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附註7(d))。

2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4,502	26,848
遞延稅項(附註19)：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939	(1,764)
稅項	35,441	25,084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年內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零九年：25%)繳納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

作為中國外商投資生產企業，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由首個累計稅務獲利年度起兩年享有稅項豁免，其後三年稅率減半。附屬公司的首個累計稅務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因此，本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5%(二零零九年：12.5%)。此項稅率優惠將於二零一一年後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集團公司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差異，具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6,652	189,992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9,163	47,498
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	(30,277)	(23,625)
不可扣稅開支	382	5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279	963
使用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的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761)	—
本集團各公司收入的不同稅率	5,655	190
稅項開支	35,441	25,084

27 每股盈利

於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01,211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14,080	—

由於附註1中披露的按合併基準呈列的年度業績使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九年的每股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豐景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3,429,249美元。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派付。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29 營運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6,652	189,99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94	6,489
— 遞延收益攤銷	(333)	(3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98	28,272
—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	3,010	3,616
— 陳舊存貨撥備	964	1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溢利	(208)	(383)
— 融資開支／(收入) — 淨額	2,874	(827)
— 未變現外匯虧損	1,983	668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47,171)	(50,889)
—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0,438)	(22,585)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430	28,393
營運所得現金	77,455	182,594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主要非現金交易未發行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已於附註1內敘述)。

於二零零九年，主要非現金交易為應付前控股公司資本化金額人民幣82,129,000元，作為股東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5,5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法律地位	已發行或註冊/ 繳足資本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的 實際權益
直接擁有：					
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	100%
間接擁有：					
豐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外商投資企業	40,000,000美元	100%
北京泉林包裝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山產及銷售灌裝機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外商投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
Tralin Pak Europe GmbH	瑞士	銷售包裝產品	外商投資企業	50,000瑞士法郎	100%
紛美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紛美泉林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包裝產品及設備、 技術開發及服務	外商投資企業	750,000美元	100%
GA Pack Property GmbH (前稱「Dracenfelssee 845.V V. GmbH」)	德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外商投資企業	25,000歐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

(a)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443	9,538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介於三至十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253	1,915
一年至五年	8,700	7,690
五年以上	875	1,375
	12,828	10,980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a) 名稱及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連人士如下：

姓名	關係
Hexis Enterprises Ltd.	重組前的前控股公司
山東泉林紙業	前股東的聯屬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816	8,295
社會保障費用	226	199
	10,042	8,494

(c) 與山東泉林紙業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	1,212
水電費	—	6,820

利息收入產生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給予山東泉林紙業的人民幣50百萬的應收委託貸款(附註11)。委託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悉數償還。

山東泉林紙業為前任股東的聯屬人，該前任股東於本集團持有權益並於二零零九年出售該權益。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後山東泉林紙業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據此，與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的交易並無作為關連方交易呈報。

(d) 與山東泉林紙業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結餘 — 水電費預付款項	—	1,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Partner One及豐景的款項為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年末，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其中包括)為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就其服務及僱用提供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力偉控股有限公司(「力偉」)以1港元的代價(以轉讓方式)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最多2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力偉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力偉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的批准涵蓋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包括須符合的資格、表現目標及股份認購價。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力偉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84名僱員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最多20,010,000股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分四期歸屬。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一項通知，指明一名競爭對手於德國提交申訴，指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通知指明的被告人名稱為Tralin Pak Europe GmbH(「Tralin Europe」)及泉林包裝有限公司(「泉林包裝」)，涉嫌存在無菌包裝材料專利侵權行為，並尋求禁令救濟、會計信息及損害賠償。本公司董事擬對該指控進行積極抗辯，且Tralin Europe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遞交抗辯通知。此外，Tralin Europe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向歐洲專利局提起異議訴訟，使所有歐洲專利權公約成員國生效的有關專利均失效。該訴訟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送呈泉林包裝，泉林包裝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通知法庭有意就有關訴訟提出抗辯。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法律顧問均認為，本集團對這宗在德國提起的訴訟進行抗辯的理據充分，而有關申索屬無效。因此，本集團認為毋須對是項申索作出撥備。